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 16、17 期（总第744期）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武汉政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推动创新
促进发展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24 年第 16、17 期
(总第 744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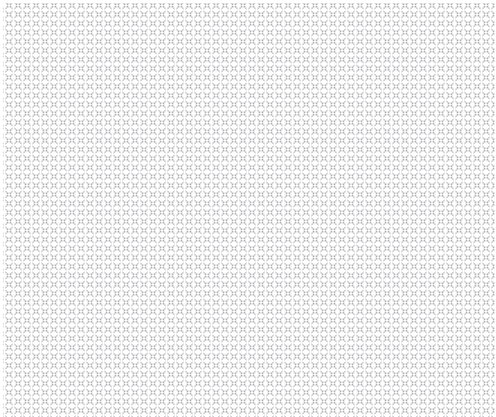
目 录

市级文件选登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演出市场繁荣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3)
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5)
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防空警报试鸣的通告.....	(10)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落实湖北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提质增效行动方案任务清单的通知	(11)
部门文件选登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轨道交通车站命名规则》的通知	(17)
市经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中小企业服务工作站和企业服务专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9)
市科技创新局关于印发《武汉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25)
市科技创新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概念验证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1)
市城管执法委关于印发《违法建设没收案件办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34)
人事任免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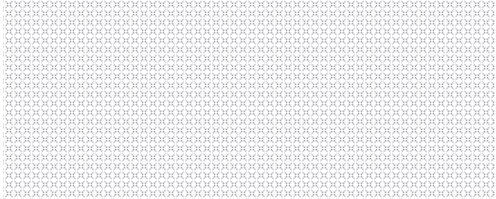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 16,17 期(总第744期)



主 办:武 汉 市 人 民 政 府
编辑出版: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电 话:82826628
电子邮箱:wuhangb2024@163.com
地 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 188 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 刷:武汉市机关文印中心
准印证号:(鄂)4201-2019082/连



●市级文件选登●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24〕10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演出市场 繁荣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武汉市促进演出市场繁荣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4年8月30日

武汉市促进演出市场繁荣发展若干措施

为促进全市演出市场繁荣和可持续发展,扩大文化和旅游消费,着力建设演艺之都,加快打造文化繁荣的新时代英雄城市,特制定本措施。

一、鼓励支持依法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等在本市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营业性演出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为公众举办的现场文艺表演活动,包括演唱会、音乐节、旅游实景演艺等大型户外演出以及歌舞、戏剧、曲艺等中小型室内演出。

二、市、区各级演出行政审批部门按照规范、便捷、透明原则优化演出审批手续,依法

依规在项目建设、演出审批、消防审核等方面提供跟踪指导和服务。各区(含开发区、长江新区、风景区,下同)提供餐饮、住宿、环卫、治安、交通等配套服务,保障演出活动安全有序。

三、鼓励支持全国演出经营单位头部企业和领军人才落户武汉。重点引进艺术创作、编导、表演、运营、产业经营等领域高层次人才。深入实施武汉英才计划培育专项,加大对演出市场相关领域人才的培育力度。

四、鼓励支持在武汉新建演出票务经营和管理一体化平台,对符合条件的,按照平台投资额给予一次性奖励。对符合演出管理和安全管理规定、演出内容健康向上、招徕外地观众达到一定规模以上的大型演艺活动申报经营单位、演出承办场所给予奖励。

五、对纳入国家旅游演艺精品名录的演出项目,以及反映武汉历史文化和民俗特色、艺术水准高的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大型实景旅游演艺项目,给予演出组织单位一次性奖励。支持各区建设脱口秀、相声、小品、戏曲、戏剧、舞蹈、音乐、沉浸式演出等相对集中的文化演出集聚区,达到条件的,每年给予文化演出集聚区运营单位一次性奖励。

六、支持主要依靠社会投资和门票收入维持运营的小剧场和社会演出团体开展常态化文化演出活动,对符合条件的,每年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从事武汉长江夜游的经营单位在游船上组织开展地方文化演出活动,对符合条件的,每年给予游船经营单位一次性奖励。

七、鼓励支持旅行社招徕外地游客来汉观看演出,联合演唱会演艺企业通过在线旅游机构平台推出“演出+旅游”等多种文旅产品。在拓宽演唱会票务渠道的同时,打造“吃住行游购娱”深度融合的文旅消费场景。

本措施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3 年。市文旅局每年定期组织全市文化演出市场奖补资金申报和兑现,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24〕11 号

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养老 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30 日

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决策部署,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按照省委、省人民政府和市委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一、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一)完善养老服务网络。各区成立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推进街道(乡镇)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建立居家、社区、机构养老之间的服务转介衔接机制。完善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日间照料、助餐供应、上门护理等功能。健全农村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农村养老设施提档升级,拓展生活照料、助餐供应等服务,支持发展农村互助养老。到 2025 年底,各区成立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社区养老设施等级评定率达到 90%,农村养老设施覆盖率

100%。(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保障和城市更新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长江新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

(二)发展社区为老服务。以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为载体,推进社区共建共治共享,开展完整社区建设,发展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推动物流配送、智能快递柜、蔬菜直通车等进社区。探索“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模式。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支持老年教育纳入社区养老服务基本内容。发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推动康复辅助器具进社区、进家庭。推进养老服务顾问制度,科学设置街道(乡镇)、社区(村)级养老顾问,提供政策咨询、办事指南等便民服务。到2025年底,全市养老顾问服务实现全覆盖,50%的街道(乡镇)建有老年学校。(责任单位: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委老干部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提升居家照护能力。巩固家庭养老基础性作用,落实家庭子女护理假制度。制定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规范实施细则,鼓励家政、物业等企业以及养老机构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支持开展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喘息服务”,完善家庭养老床位管理服务机制。推进150个既有小区居家适老化改造试点。支持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等惠民化改造。开展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照护者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推进老年助餐服务。聚焦老年人刚性需求,整合改造现有资源,因地制宜增设一批幸福食堂、老年助餐点、老年餐桌,通过支持设施场地建设、建立综合奖励机制、强化日常监管等措施,推动老年助餐服务提质扩面。到2025年底,中心城区社区老年助餐服务全覆盖。到2026年,街道(乡镇)幸福食堂、中心城区社区老年助餐点、小区老年助餐服务全覆盖。(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二、推进机构养老服务提质增效

(五)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坚持公办养老机构公益属性,优先满足兜底保障需求。鼓励公办养老机构社会化运营或者探索改制为国有养老服务企业。加快推进特困供养机构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农村福利院转型发展,有意愿的失能特困人员实行区级集中照护。发展失智老年人专业照护服务。到2025年底,各中心城区至少建设1所失智老年人养护院或者开辟失智老年人养护专区。(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政府国资委,各区人民政府)

(六)发展普惠型机构养老服务。支持党政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将闲置、低效的国有资

产转型发展为养老设施。实施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引导市场主体发展普惠养老服务。推进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满足有集中照护意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需求。(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局、市政府国资委,各区人民政府)

三、促进医养服务融合发展

(七)推动医养服务向居家延伸。探索构建“医院—社区—家庭”三位一体的家庭病床管理模式,支持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试点,推动家庭养老床位与家庭病床资源整合、信息共享。以家庭式签约和全周期管理为重点,建立多维健康干预模式,开展“点单式”个性化签约服务。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者医养结合机构依规提供上门医疗服务。到2025年底,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65%。(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八)增强医养服务供给。实施社区医养能力提升行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改扩建一批医养结合服务设施。推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毗邻建设、资源共享。鼓励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转型,开展康复护理、医养结合、安宁疗护等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医疗保障定点管理范围。到2025年底,各区至少有1家开展安宁疗护服务的医疗机构或者医养结合机构。(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拓展养老服务智慧赋能

(九)优化智慧医养平台功能。依托城市大脑大数据能力平台,探索建立医养数据共享主题库。依托“i武汉”城市码,升级优化“健康武汉”、“武汉养老”等智慧医养平台功能。到2025年底,全市健康、医疗、养老等领域基本实现数据互通、服务互联、信息共享,数据全量向大数据能力平台推送。(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公安局,各区人民政府)

(十)推广智慧养老应用服务。探索建设智慧养老机构,持续推进全国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试点,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设备在各类养老场景集成应用,形成一批智慧养老服务案例,打造国家级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区)3个、企业6个、街道6个。(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经信局、市数据局,各区人民政府)

(十一)加快数字服务适老化改造。开展数字适老化能力提升工程,通过简化界面、设置大字版等方式,推进互联网应用改造,保留涉及老年人高频事项线下服务。开展万名老年人智慧养老知识培训专项行动,引导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基层老年学校设置面向老年

人的智慧信息技术培训课程。到 2025 年底,用户量在全省排名前 10 的市区政府门户网站、移动终端程序及小程序完成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委老干部局、市数据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各区人民政府)

五、推动银发经济产业发展壮大

(十二)培育银发经济经营主体。发挥国有企业引领示范作用,鼓励和引导国有企业结合主责主业拓展银发经济相关业务,并在经营业绩考核中给予支持。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养老服务业,兴办面向不同收入人群的养老机构。探索营利性养老机构根据其实际入住老年人床位数享受运营补贴机制。鼓励养老服务企业在老年用品、适老化改造、智能技术应用等领域开展标准化试点。到 2025 年底,打造 1 家“康养+智慧网+养老”新模式的养老服务龙头企业。(责任单位:市政府国资委、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十三)拓宽老年消费供给渠道。鼓励商场、超市等设立老年用品专区或者便捷窗口,打造一批让老年人放心消费、便利购物的线下商超。结合春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引导电商平台、大型商超举办主题购物节,设立银发消费专区,发展子女线上下单、老人线下体验服务。探索搭建养老服务供应链平台。组织开展适老化产品研发和营养均衡配餐研究。依托大健康博览会、辅助器具展览会等展会,开展智慧养老产品和技术展示、智慧养老场景体验。到 2025 年底,各中心城区至少设置 1 个老年用品展示体验场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科技创新局、市数据局、市政府国资委、市卫健委,各区人民政府)

(十四)深化养老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养老服务与文化、旅游、体育、家政、教育、健康、金融等行业融合发展,拓展旅居养老、文化养老、健康养老等新模式,引导在汉金融机构推出差异化金融产品。到 2025 年底,推出老年旅游发展典型案例 10 个,拓展推广怀旧游、青春游等主题产品。推动长江中游城市群养老服务业协同发展,推进区域养老设施、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互认。(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各区人民政府)

六、推进要素保障落实落地

(十五)营造老年友好环境。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推进敬老月活动,营造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社会风尚。加大老龄政策法规宣传解读力度,落实完善老年人各项优待政策,优化老年人住、行、医、养等环境。建立“银发人才库”,鼓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免费提供就业政策和信息咨询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委老干部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住房和

城市更新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各区人民政府)

(十六)强化政策要素支持。城市更新腾退空间优先用于社区养老设施建设。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设施验收核实后,由建设单位移交区民政部门或者项目所在地街道(乡镇)用于养老服务。支持在职医务人员、退休医师到医养结合机构多点执业、开办诊所。医养结合机构中医务人员同等享有医疗卫生机构职称评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等待遇。推动不少于2所市属职业院校新开设养老护理、养老服务与管理、康复等相关专业。依法落实非营利性组织以及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相关税费优惠政策。对经营困难的养老服务机构,可依法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者缓缴。(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税务局,武汉住房公积金中心,各区人民政府)

(十七)加强养老服务质量监管。实施养老服务质量提升工程,规范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到2025年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达标率不低于70%。加强养老服务与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等行业监管信息互联互通,推动联合执法、联合惩治。推进养老服务机构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开展老年人识骗防骗宣传教育活动,依法打击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各类诈骗犯罪。(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区人民政府)

本措施自2024年10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为3年。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24〕13 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防空警报试鸣的通告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武汉市人民防空条例》规定,经研究,定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6 时 00 分至 16 时 30 分在全市开展防空警报试鸣。防空警报鸣放具体时间及信号规定如下:

16 时 00 分,鸣放预先警报:鸣 36 秒,停 24 秒,反复 3 遍为一个周期,持续 3 分钟;

16 时 15 分,鸣放空袭警报:鸣 6 秒,停 6 秒,反复 15 遍为一个周期,持续 3 分钟;

16 时 27 分,鸣放解除警报:连续鸣响,持续 3 分钟。

防空警报试鸣期间,请全市各单位、全体市民和临时来汉人员保持正常工作和生活秩序;各相关单位可根据需要组织开展防空疏散演练和模拟救援活动。

特此通告。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19 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4〕83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落实 湖北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提质增效 行动方案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落实湖北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提质增效行动方案任务清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认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和市委工作安排,坚决扛牢长江大保护政治责任,坚持以流域综合治理统筹推进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强化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治理,聚焦重点问题,开展集中攻坚,持续改善长江生态环境和水域生态功能,加快推动生态资源优势转换为绿色发展优势。

二、加强组织领导。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统筹,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园林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等市级牵头单位按分工落实牵头抓总职责,明确专项行动年度任务、措施、责任清单,强化督促指导。各区履行属地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年度安排,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加强市区纵向联动和部门横向协同,落实落细工作举措,形成工作合力。

三、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报送工作信息,选树先进典型,推广经验做法。创新宣传方式,传播生态文明理念,壮大志愿服务力量,畅通群众监督渠道,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全社会共抓长江大保护的良好氛围。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8月7日

武汉市落实湖北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提质增效行动方案任务清单

省任务		市贯彻落实任务	专项行动牵头单位
一、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行动	加快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2024 年底前完成 95% 的整治任务，验收销号比例达到 80% 以上。加快推进重点支流、重点湖泊水库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省级清单入河排污口整治和其他流域范围内入河排污口排查。	1. 扎实推进长江、汉江入河排污口整治，2024 年完成剩余 51 个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验收销号比例达到 80%；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全部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任务和验收销号工作。 2. 加快实施重点河湖排污口整治，2024 年力争全面完成重点河流入河排污口整治，开展湖泊排污口动态化整治，持续巩固整治成效。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省下达重点河湖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任务，逐步建成法规体系完备、技术体系科学、管理体系高效的排污口监督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动态化、常态化管理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
二、城镇污水系统治理行动	全面提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到 2025 年底，全省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 以上，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高于 100 毫克/升的城市生活污水厂规模占比达到 90% 以上，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县级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90%；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 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达到 95% 以上。	3. 全面评估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现状，持续推进污水管网排查（第二轮）工作，重点结合管网排查与水质水量监测情况，针对管网污染物浓度偏低区域或者管段，查清污水设施运行状况。 4. 加快补齐污水处理能力缺口。推进实施豹澥二厂新建工程、武泰闸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蔡甸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等项目，进一步提升全市污水处理能力。积极推进污水管网建设改造，全面提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到 2025 年底，全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3%，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高于 100 毫克/升的城市生活污水厂规模占比达到 90%（国家、省有新的工作要求，从其规定），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 5. 加快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持续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 6. 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市水务局

省任务		市贯彻落实任务	专项行动牵头单位
三、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行动	进一步补齐我省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短板,持续提升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能力和水平。到2025年,船舶水污染物转运处置率95%以上,基本完成全省600总吨及以上内河干散货船和多用途船的改造工作,船舶靠港岸电使用量稳步提升,载运化学品船舶依法依规洗舱作业。	7.持续强化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源头管控,推进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有效衔接,到2025年,船舶水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依法处置,船舶水污染物转运处置率达到95%以上。基本完成全市600总吨及以上内河干散货船和多用途船的改造工作(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船舶除外)。8.强化危险化学品洗舱管理。进一步强化载运散装液体危险化学品船舶洗舱管理,加强危险化学品船舶现场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运输危险化学品及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非法排放行为,引导船舶规范洗舱。9.提高靠港船舶岸电使用率。按时完成年度船舶受电设施改造计划。	市交通运输局
四、森林和湿地生态保护修复行动	全面巩固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攻坚提升行动成果,围绕流域治理,高质量推进重点区域国土绿化和森林、湿地资源保护修复。到2025年,完成荒山绿化30万亩,实施森林质量提升200万亩,开展重要湿地生态修复1.5万亩,晋升国家湿地公园1处,新增国家重要湿地1—2处,开展小微湿地试点建设20处,推进全省9616万亩公益林和天然林资源严格保护和分级管理,持续推进打击毁林毁草毁湿专项行动,推进林地和湿地综合监测,实现重点区域功能更完备、结构更稳定、质效更显著的森林、湿地生态系统。	10.高质量推进森林和湿地资源保护修复。到2025年,完成植树造林4万亩,实施森林抚育提质12万亩,绿化宜林荒山3211亩,建设国土绿化质量提升示范项目1100亩。推进江湖湿地晋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累计建设50处小微湿地。11.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管理。严格控制各类建设项目占用公益林地。健全常态化林草湿资源监管卫片执法检查,强化日常监管和专项督查,持续推进森林督查、草地核查处置、重要湿地等疑似问题核查整改,依法严厉打击涉林违法行为。12.持续开展林草湿综合监测。查清全市森林草地湿地资源数量、质量、结构等资源情况和生态状况,划清林地草地湿地管理类型,明确森林草地湿地管理边界。	市园林林业局

省任务		市贯彻落实任务	专项行动牵头单位
五、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和养殖污染治理行动	强化农药化肥减量和养殖污染治理,到2025年底,力争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稳定在55%以上,水稻、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3%以上,化肥使用量(折纯量)比2020年减少4%以上。组织实施《湖北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试行)》,做好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大排查抓提升促利用行动,指导畜禽养殖场备案、还田台账等管理制度落细落实。到2025年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稳定在98%以上。推进渔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加强对河流、湖泊、水库等禁养区、限养区重点水域的资源养护工作,推进水产健康养殖,实施连片池塘养殖尾水治理,“十四五”期间,每年改造和治理面积2万亩以上。	13.持续推进农药减量增效。到2025年底,力争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稳定在55%以上;水稻、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稳定在45%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水稻、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3%以上,化肥使用量(折纯量)比2020年减少4%以上。 14.促进畜牧业绿色发展。组织实施《湖北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试行)》,做好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大排查抓提升促利用行动,指导畜禽养殖场备案、还田台账等管理制度落细落实。到2025年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稳定在98%以上。 15.推进渔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加强对河流、湖泊、水库等禁养区、限养区重点水域的资源养护工作,推进水产健康养殖,实施连片池塘养殖尾水治理,“十四五”期间,每年改造和治理面积2万亩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六、重点水库及消落区综合整治行动	在三峡水库和丹江口水库人口密集的城集镇消落区,实施岸线综合整治,确保岸坡稳定,改善消落区环境。推进试点湖泊综合整治,严禁非法侵占湖泊水域岸线,确保湖泊面积不萎缩。开展洪湖、梁子湖、斧头湖水质提升攻坚,持续改善湖泊水环境质量。	16.立足确保湖泊“面积不缩小、水质不降低”的总体目标,印发实施湖泊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明确重点湖泊名单,坚持“一湖一策”推进重点湖泊水质提升。 17.强化湖泊形态保护,严禁非法侵占湖泊水域岸线,确保湖泊面积不萎缩。 18.开展梁子湖、斧头湖水质提升攻坚行动,持续改善湖泊水环境质量。	市水务局

省任务		市贯彻落实任务	专项行动牵头单位
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行动	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改善,实现源头保护与全过程修复治理,完成国家下达我省“十四五”期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持续加强生产矿山生态修复治理。2024—2025年累计完成全省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治理任务1981公顷,其中,2024年完成修复治理任务1295公顷,2025年完成修复治理任务686公顷。	19. 因地制宜制订矿山生态修复方案,持续加强生产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根据《湖北省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行动方案(2023—2025年)》要求,2024年完成修复面积74.3公顷,2025年完成修复面积37.1公顷。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八、磷石膏综合治理攻坚行动	推进磷石膏源头减量,加快磷石膏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强化磷石膏综合利用技术攻关,建立健全磷石膏制品标准体系,按照“控制增量、消化存量、逐步平衡”的原则,推进磷石膏综合利用,2025年,新产生的磷石膏全部实施无害化处理,全省磷石膏综合利用率达到65%以上。强化磷石膏库安全环境监管,推动磷石膏库“一库一策”治理。持续推进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完成关改搬转剩余清单任务。	20. 结合武汉实际,支持磷石膏综合利用技术攻关,完善磷石膏制品标准体系建设,积极推动磷石膏综合利用。 21. 持续推进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针对剩余的3家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任务清单,进一步完善“一企一策”方案,逐一明确时间表,实施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倒排工期、挂图作战、销号交账,确保2025年底前完成清单任务。	市经信局

省任务		市贯彻落实任务	专项行动牵头单位
九、健全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行动	围绕持续改善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深入推进跨省和省内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不断完善丰富流域生态补偿内容，优化补偿方式，完善补偿标准，加快建立长江干流、汉江流域跨省市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以及重点流域跨省市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持续推动已建跨省和省内补偿机制有效运行和逐步完善。	22. 深入推进跨市和市内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到2025 年底，长江、汉江及重点支流全面建成跨市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实现跨区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全覆盖。不断丰富流域生态补偿内容，优化补偿方式，明确补偿标准，推动已建跨市和市内补偿机制有效运行和逐步完善，持续改善流域生态环境质量。	市财政局
十、完善绿色激励机制行动	实施绿色能源消费促进行动，鼓励绿色电力消费。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力度，加快“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绿色基金”建设。加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充分发挥价格机制作用，完善分时电价政策，出台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充电优惠政策，降低充电费用 25%。加快碳交易市场建设，加强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制定年度配额分配方案，有序推动核查、配额分配等，保障年度履约率达到 90%以上。	23. 实施绿色能源低碳消费促进行动，加快重点领域清洁能源替代，提升绿电消纳比例。推进新能源参与各类市场化交易，力争入市比例完成省下达任务。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力度，大力发展以碳金融为特色的绿色金融，加快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碳金融中心。大力发展绿色保险，促进企业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升公众环保意识。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加强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有序推动碳排放核查，保障年度履约率达到 90%以上。	市发改委

● 部门文件选登 ●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
轨道交通车站命名规则》的通知

武交规〔2024〕1 号 2024 年 3 月 27 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武汉地铁集团：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武汉市轨道交通车站命名规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轨道交通车站命名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轨道交通车站命名工作，适应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管理需要，根据《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53 号）、《武汉市地名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222 号）等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列入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的线路车站的命名，有轨电车线路车站的命名由主管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三条 轨道交通车站命名应符合地理方位，并简明易记、方便使用。车站名称由通名和专名两部分组成，通名为“站”，体现交通功能；专名以派生法命名，应体现地理方位指示性，并尽可能反映车站所在片区的历史人文和经济发展特征。

第四条 轨道交通车站专名按以下因素派生：

（一）片区地名。采用片区地名时，宜采用轨道交通车站所在区域、街道、乡（镇）、村等具备较高知名度的历史地名或惯用地名。

（二）周边标志性公共场所（机构）名称。采用标志性公共场所（机构）命名时，宜采用轨道交通车站周边地标性的交通枢纽、名胜古迹、文体场馆、科研院校等。

（三）道路名称。采用道路名称命名时，宜采用与轨道交通线路相垂直的道路名称，不宜采用低知名度的短小支路名称，主城区内不宜采用与多条轨道交通线路相交的长主干道名称。

第五条 当站点涉及多个片区地名或周边同时存在片区地名和重要标志性公共场所(机构)的,应综合考虑地理、历史、人文、知名度等因素命名。谨慎采用组合名称命名,确需采用的,宜采用片区地名+标志性公共场所(机构)形式。

第六条 换乘站应使用同一名称,并以先期开通的站名为准。

第七条 轨道交通车站以火车站、汽车站等以“站”字结尾的交通枢纽派生命名的,可省略通名。

第八条 轨道交通车站命名禁止性、限制性规定:

- (一)不得违反国家、省、市地名管理法规的相关禁止性规定;
- (二)不得使用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及其他可能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名称;
- (三)一般不得使用住宅楼盘、企业、商业性场所(机构)的名称或商标名称。

第九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是本市轨道交通车站命名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具体承担命名方案编制及申报工作。市民政部门应加强指导,并将相关地名信息资源共享给市交通运输部门,方便轨道交通车站命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文化旅游等相关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轨道交通车站命名工作。

各区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配合做好轨道交通车站命名工作,协助解决本辖区内有关各方的分歧。

第十条 轨道交通车站命名应充分研究论证,遵循下列程序:

(一)初拟站名。结合规划阶段暂用名,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初拟该线路的站名方案,不得晚于轨道交通线路竣工验收前 15 个月。

(二)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应通过媒体、网站等形式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 30 日。

(三)专家论证。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应适时组织专家论证。

(四)拟定站名及申报。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应综合考虑社会公众意见和专家论证情况拟定站名方案,向市交通运输部门申报,申报时间不得晚于轨道交通线路竣工验收前 12 个月。

(五)综合评审。市交通运输部门组织相关区政府、市民政、自然资源规划部门以及相关部门参加的专题会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审通过的时间不得晚于轨道交通线路竣工验收

收前 9 个月。

(六) 批准及实施。经综合评审通过的站名方案由市交通运输部门批准,批准时间一般不晚于竣工验收前 6 个月;批准后由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在竣工验收前具体实施。

(七) 备案及公告。轨道交通站名方案自批准之日起 15 日内,由市交通运输部门报市民政部门备案;备案后 15 日内,由市民政部门和市交通运输部门联合发布命名公告。

第十一条 轨道交通车站命名后,其使用应保持稳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第十二条 车站更名应当遵循尊重历史、厉行节约的谨慎原则。因车站命名所依据的片区地名、标志性公共场所(机构)名称、道路名称等发生重大变化确需更名的,由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提出更名方案,市交通运输部门组织相关区政府和市民政、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进行综合评审,经综合评审通过的更名方案由市交通运输部门批准、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具体实施。

第十三条 轨道交通车站名的英文翻译按照《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和《武汉市公共场所标识英文译写指南》执行。

第十四条 本规则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长期有效。

市经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中小企业服务 工作站和企业服务专员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武经信规〔2024〕2 号

2024 年 4 月 28 日

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企服部门:

为促进我市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及《关于健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企业〔2023〕213 号)文件精神,我局制订了《武汉市中小企业服务工作站和企业服务专员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中小企业服务工作站和企业服务专员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关于加快培育中小企业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实施方案》(武发〔2023〕5号)文件精神,更好汇聚政府公共服务、社会公益服务和市场专业服务资源,运用共同缔造的理念,强化全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认定一批设施完善、示范带动作用强的中小企业服务工作站,组建一支志愿从事企业服务的服务专员队伍,促进中小企业服务资源向基层下沉,实现网络化、规范化运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武汉市中小企业服务工作站是由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中小企业发展局)认定,在全市各级政府企业服务部门以及创新创业载体、集聚区和各类专业机构中设立的具有服务团队、服务场地和服务能力的机构,负责一定区域内的中小企业服务协调工作。

第三条 企业服务专员是指个人自主申报,在市中小企业服务工作总站备案,志愿从事企业服务的人员,分为驻站服务专员和机动服务专员。驻站服务专员是指服务站配备的相对稳定的企业服务人员,机动服务专员是指根据需要机动调配到相应服务站的企业服务人员。通过建立企业服务专员制度,为各级服务站提供人员支持。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设市中小企业服务工作总站(简称“市总站”)、中小企业服务工作分站(简称“区分站”)和中小企业服务工作站(简称“服务站”)三类,负责不同层级和区域的企业服务工作。各级服务站需明确服务站站长和联系人,站长负责统筹推进服务站建设、运营和管理等,联系人负责服务站的信息传递和联络协调等日常工作。

第五条 市总站设在武汉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由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中小企业发展局)认定,统筹协调推进全市中小企业服务工作总站的规划建设、服务指导、业务培训、考核表彰以及全市企业服务专员的备案、调配、考评等工作。

第六条 区分站设在由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明确承担本区域内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的相关责任单位或职能机构,负责辖区内服务站的审核推荐、资源调配、服务协调、专员培训和管理督促等工作。在全市设有分支机构且从事中小企业服务的集团企业,经自主申报,市总站可认定设立中小企业服务工作分站,负责本系统内部设立的服务站和服务专员的资源调配、专员培训和管理督促等工作。

第七条 服务站是设立在街道、园区、楼宇、专业服务机构、商协会等各类创新创业服务载体的基层站点,主要发挥靠近企业、直接联系企业优势,为企业开展政策解读、信息传递、助企帮办等日常工作。

第八条 鼓励各区按照“能放则放”的原则将中小企业服务体系相关工作职能下放各级服务站,为服务站赋能。

第三章 工作职能

第九条 服务站定位为企业的“诉求响应站”、“能力提升站”、“政企沟通站”。

(一)诉求响应站。整合市区两级的公共服务资源和社会化服务力量,通过常态化联系企业,定期汇总分析诉求信息,摸底企业困难,协调解决企业困难诉求和发展需求,助推企业发展。

(二)能力提升站。围绕企业发展不同阶段的需求,汇聚各类资源,通过培训、咨询、指导、资源对接等服务方式,帮助企业明确发展方向,增强企业发展内生动能,提升企业适应市场和应对风险的能力。

(三)政企沟通站。搭建政企沟通的双向渠道,汇集各级涉企重要部署和惠企政策信息,主动及时传递给企业知晓,通过常态化联系机制,跟进企业政策享受情况,确保政策落地见效。及时收集企业发展信息和数据,为政府部门更好出台政策措施提供参考。

第十条 企业服务专员主要做好“三员”服务,即“政策宣讲员”、“信息收集员”、“诉求协调员”。

(一)政策宣讲员。收集了解各级政府部门出台的惠企政策信息,梳理及更新政策信息库。第一时间精准向企业宣贯政策信息,助力中小企业及时知晓政策、理解政策、用足用好政策,将政策红利切实转化为企业发展动力,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

(二)信息收集员。与服务范围内的企业保持常态化联系,了解企业基本信息和生产

经营状况,更新服务对象企业的经营情况数据。配合市总站及工作分站安排的企业调研工作,定期走访企业,及时了解掌握企业生产经营情况,配合完成营商环境评估等相关的企业数据统计和调研工作。

(三)诉求协调员。摸排企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和各类服务需求,建立企业信息和诉求台账。对企业诉求进行跟进、处理、协调、反馈,与市总站及工作分站保持信息和资源互通,及时按照要求上报企业信息和服务情况。根据市总站制订的年度服务指南要求,为重点企业提供菜单式服务的对接协调,确保服务供求对接顺畅。

第十一条 服务专员应通过“汉企通”平台,及时反馈企业服务记录和企业诉求处理等情况。各区分站、服务站应积极向市总站推荐优秀服务工作者和服务机构,通过典型示范引领,不断提升全方位服务中小企业能力,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服务中小企业的良好氛围。

第四章 申报备案

第十二条 服务站设立的基本条件:

- (一)设立单位无违法犯罪或不良诚信记录;
- (二)有必要的服务场所,有稳定从事企业服务的专职人员;
- (三)具有开展中小企业服务的能力和经验。

具备条件的服务站可设置接待区、会议区、宣传展示区等,用以接待来访企业,提供服务。

第十三条 服务站设立流程:

(一)主动申报。填写《武汉市中小企业服务工作站申请表》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附申报主体基本情况,组织机构代码证,服务站的条件保障(包括场地、运营团队、服务能力及相关配套设施等)证明材料,提交给所在区分站。

(二)分级审核。区分站对服务站申请需进行初审推荐,市总站对推荐的服务站择优认定并授牌。区分站未设立的区域,申报服务站的单位可直接报经市总站进行审核认定。

对于前期已经市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企业服务机构、载体,经主动申请,可直接予以认定和授牌。各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等拥有企业服务职能的基层单位,原则上应当设立服务站。鼓励具备市级以上相关认定资质的中小企业园区、特色产业集群、中小

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楼宇、街区)、创新街区(园区、楼宇)、创业之家、现代产业园和 5A 级社会组织等设立服务站。

第十四条 企业服务专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贯彻执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无不良诚信记录,没有违纪违法记录;

(二)自愿参加企业服务工作,有较强的责任感;

(三)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从事企业服务工作的基础素质和能力;

(四)身体健康,具备从事企业服务的身体素质。

第十五条 企业服务专员备案流程:

(一)自主申报

1. 驻站专员。由申报服务站的单位予以明确服务站站长、联络员及其他承担企业服务专员职责的人员,线上填报《武汉市企业服务专员备案申请表》。

2. 机动专员。自愿从事企业服务的个人申请者,可填写《武汉市企业服务专员备案申请表》,经所在工作单位审核同意后,自行上报至市总站。

(二)集中备案

市总站对企业服务专员申请资料进行核实,无违规情况的,应及时备案并公布。

对于经市级以上行政部门明确,从事企业服务的公职人员、创业天使导师、中小企业服务特聘专家、科技副总、科技特派员等可优先吸纳、备案。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十六条 服务站的名称、标识等由市总站统一设定、制发。市总站和区分站指导所辖各服务站根据统一设计,完成服务站软硬件设施配置和布置。

第十七条 服务企业实行网格化管理,对于专精特新、“小进规”培育库等重点企业实施“一企业一专员”,明确对口联系服务站点,配备专属服务专员,做到全面覆盖。

第十八条 信息变更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变更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汉企通”平台提交申请,经区分站审定后,报市总站备案:

1. 服务站运营单位主体或名称变更;

2. 服务站地址变更;
3. 服务站负责人、站长、联系人或专员发生变动;
4. 其他应该报备的情形。

第十九条 退出规定

(一) 自行退出。服务站或企业服务专员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开展服务工作的,通过“汉企通”平台提出申请,报经区分站和市总站予以注销。

(二) 责令退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市总站核实后注销资格并收回相关标识和牌匾:

1. 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
2. 遭到企业投诉,并经核实存在明显过错的;
3. 自身行为严重损害了服务体系利益和声誉的;
4. 不符合服务体系管理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考核奖励

第二十条 坚持注重实效、突出贡献、择优奖励的原则,以政策直享、服务直达、诉求直办为重点,围绕中小企业服务普惠化、便利化、精准化开展考核评优,树立典型,奖励先进,服务助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十一条 市级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资金从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由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主要用于建设中小企业服务工作体系,支持各级服务站和企业服务专员开展企业服务工作。

第二十二条 各区(开发区)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通过资助、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有关要求,区级财政预算应明确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相关费用,并列入区级中小企业服务分站所在单位年度预算。

第二十三条 市总站负责对区分站和服务站进行年度考核评价,并发放奖牌、证书。

第二十四条 对于区分站和服务站实行星级(五星、四星、三星)考核评定,按照每个站点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额度进行分级奖励,重点用于服务站的建设运营、宣传策划、活动组织及服务专员能力素质提升等,区级财政应参照市级奖励予以配套支持。

第二十五条 获奖服务站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撤销荣誉称号、追回奖补资金,并视其

情节轻重撤销服务站授牌或取消企业服务专员备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中小企业发展局)负责解释,自2024年5月29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5月28日。

市科技创新局关于印发《武汉市自然科学基金 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武科规〔2024〕1号 2024年3月22日

各有关单位:

《武汉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第6次局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武汉市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工作,根据《武汉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武汉市科技计划体系改革优化方案》设立武汉市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为规范和加强基金项目管理,根据《武汉市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项目是武汉市科技计划体系的组成部分,立足加强学科建设,培养科技人才,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支持科技人员围绕基础性、前瞻性科学问题开展战略导向的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推进自由探索与市场需求相结合的研发创新,服务武汉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基金项目经费主要来源为市财政预算拨款。推动构建多元化投入渠道,鼓

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出资(捐资)支持武汉市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工作。

第四条 武汉市科技创新局(以下简称市科创局)是基金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基金项目申报指南、评审立项、监督检查、结题验收等管理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组建武汉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第二章 项目设置

第五条 基金项目主要包括:特区计划、探索计划(晨光计划)、聚力计划等类型。市科创局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类型或设立其他专项基金项目,每年组织实施的项目类型以年度申报通知为准,资助标准和立项数量根据年度预算并结合当年申报评审情况确定。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

(一)特区计划主要选择我市部分重点高校院所开展“基础研究特区”试点,校地共同出资,对优势学科、重点团队“双锁定”,给予3—5年持续稳定支持,培育一批高水平科研人才团队。鼓励人才团队瞄准科技前沿与原始创新,开展战略导向的应用基础研究,产出一批高水平科研成果。

(二)探索计划(晨光计划)主要支持高校院所、医疗机构、新型研发机构将自由探索与地方产业发展相结合,鼓励青年科技人才围绕光电子信息、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生命健康、数字经济、量子信息等我市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领域中的科学问题,自主选题、自由探索,开展前沿导向的应用基础研究。

(三)聚力计划是市科创局与企业、行业主管部门等共同出资设立的联合基金项目。主要支持研发关键共性技术、攻克行业技术难题与解决企业实际需求的应用基础研究。

第三章 特区计划

第六条 特区计划支持对象:

(一)在汉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建有国家级创新平台的高水平科研机构。

(二)入选湖北省属高校一流学科重点建设学科,且建有国家级创新平台的省属、市属高校。

第七条 特区计划分批次开展试点,由市科创局研究提出试点单位建议名单,经集体决策、公示后,确定试点单位。每年给予试点单位500万元—1000万元的稳定支持,试点

单位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1 : 1.5 的比例给予配套。

第八条 在每个试点期内,试点单位可以择优遴选 3—5 个优势学科及其重点团队给予稳定、持续支持。试点单位应编制特区计划稳定支持建设方案,包括优势学科名称及重点团队、基础条件、建设目标、主要任务、预期成果、经费使用计划等,报市科创局备案。备案的学科及团队一般不做调整,如确需调整的,报市科创局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九条 试点单位围绕建设方案,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建立项目遴选机制,自主提出、确定研究项目(项目负责人应为在职科技人员),单个项目支持额度由试点单位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 100 万元,可在试点期内连续支持。

第十条 试点单位每年向市科创局提交特区计划支持学科研究项目清单及项目申报书。市科创局对试点单位项目申报书进行审核,经集体决策、公示后,下达立项计划。简化特区计划项目立项管理,将项目申报书直接作为项目立项后的任务书。

第四章 探索计划(晨光计划)

第十一条 探索计划(晨光计划)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应是在武汉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院所(特区计划已支持的学科不重复支持)、医疗机构、新型研发机构等具备较好基础研究能力的单位,原则上应建有市级及以上创新平台、有研究与试验发展(以下简称“R&D”)支出与技术合同成交额登记,具备开展应用基础研究所必需的条件和设施。

(二)项目申请人原则上应当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原则上男性不超过 35 周岁,女性不超过 40 周岁,年龄计算时间以申报项目当年 12 月 31 日为截止日),应具备承担科研课题研究的能力,且是项目申报单位的在职科技人员。

第十二条 探索计划(晨光计划)采取推荐申报、评审立项的形式实施。单个项目支持额度原则上为 10 万元。根据工作需要,市科创局可以调整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三条 市科创局根据上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最近一个年度 R&D 支出等情况,结合创新平台建设,综合确定高校院所、医疗机构、新型研发机构等单位项目推荐指标。

第十四条 项目申请人应当按照项目申报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提交项目申请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和合法性负责。已获得国家、省级财政资助的项

目不得重复申请,有在研未结题的市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同一申请人当年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原则上不得超过1项。同一申请人仅限资助一次。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按照项目申报要求,负责对申请人的资质和条件、申请资助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申请内容的真实性、基本科研条件的可靠性等进行审核,公平、公正、公开择优遴选推荐,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报送市科创局。

第十六条 市科创局自行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项目审查、评审,经集体决策、公示后,下达立项文件。简化项目立项管理,项目申报书直接作为项目立项后的任务书。

第五章 聚力计划

第十七条 聚力计划联合单位申报对象:

(一)在武汉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企业,建有研发平台,具有从事应用基础研究活动的科技人员、开展应用基础研究所需的条件、专门的科研管理机构 and 制度。

(二)各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三)其他具有代表性的创新主体。

第十八条 市科创局每年向社会公开征集、确定聚力计划联合单位,并共同提出、发布年度聚力计划联合基金项目申报指南,公开遴选项目承担单位。

市科创局根据联合单位投入经费,原则上按不低于1:3比例,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给予支持。联合基金项目单个支持额度原则上不低于20万元。可根据联合单位要求或科研攻关的实际需要,通过签订协议明确出资规模、出资比例、项目类型、资助范围、项目组织实施方式、资金管理等事项。

第十九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在汉高校院所、医疗机构、新型研发机构等具备承担联合基金项目条件的各类创新主体,应按照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和合法性负责。项目申请人应为项目申报单位在职科技人员。

第二十条 市科创局对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会同联合单位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评审。

第二十一条 市科创局会同联合单位根据联合基金项目资金规模、评审结果,提出

项目立项建议,其中联合单位为企业或其他创新主体的,联合单位及其附属单位承担的项目数量和经费原则上不得超过立项总数量和总经费的 40%;联合单位为各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则不受限制。经市科创局集体决策、公示后,由市科创局下达立项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项目任务书,逾期未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六章 实施与验收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为项目负责人提供从事项目研究必需的实验设施、充足的研究时间等支撑保障条件。每年 4 月底前,项目承担单位编写本单位上年度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并报市科创局备案。年度执行报告主要包括项目总体进展情况、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已取得的成果、经费使用情况、项目变更与终止情况、结题验收情况和存在问题等内容。市科创局可以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采用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估。

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负责人变更、项目延期、终止等重大事项,按照《武汉市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特区计划、探索计划(晨光计划)项目执行到期后,项目承担单位按照项目申报书的考核指标,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情况报市科创局备案,市科创局根据需要对验收项目进行抽查。聚力计划项目执行到期后,市科创局会同联合单位根据项目任务书进行验收,研究成果原则上要形成专利或产品。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重大成果应及时向市科创局报告。项目研究成果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项目研究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项目承担单位与项目负责人有义务将研究成果优先在汉转化。

第二十五条 基金项目形成的有关论文、专著、研究报告、软件、专利及获奖、成果报道等,均应标注“武汉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Supported by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Wuhan”)并注明项目编号。

第七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六条 基金项目经费使用与管理应符合武汉市科技研发经费管理有关规定,

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或挪用,并接受相关审计、监督。特区计划、探索计划(晨光计划)项目经费一次性拨付给项目承担单位。聚力计划项目在任务书签订后,项目经费原则上由联合单位、市科创局分别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基金项目应按要求纳入 R&D 费用统计范围。

第二十七条 基金项目经费实行“包干制+负面清单”。实行包干制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无需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技伦理和科研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项目研究工作的基础上,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项目承担单位应制订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办法,并报市科创局备案。

第二十八条 赋予特区计划试点单位充分科研自主权,支持自由选题、自行组织,在科研组织模式和管理体制机制上给予充分改革探索空间。市科创局每 3 年对试点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基金项目在申报、立项、实施、验收过程中,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存在弄虚作假、违规使用资金、未履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不接受监督检查或出现有关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违规等行为的,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4 月 22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武汉市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武科规〔2022〕8 号)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由市科创局负责解释。

附件：武汉市自然科学基金经费使用“负面清单”

附件

武汉市自然科学基金经费使用“负面清单”

- 一、不得列支基本建设、生产经营等支出。
- 二、不得用于各种罚款、捐款、赞助、理财、偿还债务等支出。

- 三、不得列支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
- 四、不得用于与本科科研项目无关的支出,不得截留、挪用、套取、侵占科研经费。
- 五、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市科技创新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概念验证中心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武科规〔2024〕2号 2024年4月13日

各区科经局,东湖高新区、武汉经开区、长江新区科创局,各有关单位:

《武汉市概念验证中心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4年第8次局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概念验证中心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技部《“十四五”技术要素市场专项规划》(国科发区〔2022〕263号)、《武汉市进一步加快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武政规〔2022〕5号)等文件精神,推动我市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构建更加健全的科技成果转化链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概念验证中心,是指结合专业化实验、中试、测试、检测等平台运行,能为科技成果提供原理验证、原型制造、性能与可靠性测试等技术可行性验证,对科技成果开展市场前景预测、产品优势分析、商业模式评估等商业可行性验证,为科技成果持有者提供创新创业教育培训和商业计划书、商业谈判、投融资与企业孵化等服务,提高科技成果的成熟度、降低市场化风险的新型载体。

第三条 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聚焦产业、开放共享、动态管理的原则,聚焦光电子信息、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含氢能)、数字经济、高端装备、北斗、量

子科技、新材料、生命健康、生物制造、生态环保等重点产业和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未来健康等未来产业,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武汉市科技创新局(以下简称市科创局)负责全市概念验证中心的规划布局、备案管理、建设指导、绩效评价。各区科技部门负责本区域内概念验证中心的申报推荐、培育建设、协调服务等工作。

第二章 备案条件与程序

第五条 备案概念验证中心,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托单位应为在武汉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企业和社会组织等。

(二)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概念验证中心建设方案,具有明确的建设目标、核心功能、组织架构,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能力和概念验证服务体系。

(三)拥有概念验证服务相关资源,自有或者共建共享专业化实验、中试、测试、检测等平台,并基于平台试验结果,为概念验证项目提供技术验证、种子资金、市场分析、商业化支持等各类服务。

(四)具备较专业的项目研判分析能力。建有以技术经纪人为核心的项目跟踪和服务团队,负责对项目进行调研、初筛和跟踪服务;建有技术专家、产业专家和投资专家等组成的专家委员会,负责对项目进行遴选、评价和评审;拥有专业化服务团队,负责对项目提供尽职调查、项目评估、财务和法律咨询等专业服务。

(五)拥有持续稳定的项目来源,可向社会提供开放式概念验证服务。单独或合作设立概念验证资金(基金)规模不低于 500 万元,能够对通过概念验证的项目给予一定资金支持,用于概念验证过程中的原型制作、检验检测、知识产权布局、创业咨询等各类支出。

(六)近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第六条 概念验证中心备案程序:

(一)发布通知。市科创局发布备案通知。

(二)自主申报。依托单位向所在区科技部门提出备案申请,提交相应申报材料。

(三)审核推荐。区科技部门对申请单位运营状态、信用等情况以及申报材料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核,进行现场核查后,向市科创局提交推荐名单。

(四)组织评审。市科创局对申请单位资质进行审查,组织评审。

(五)公示发文。根据评审情况,择优提出概念验证中心拟备案名单,经市科创局集体决策后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市科创局发文公布。

第三章 管理与评价

第七条 建立概念验证中心年度报告制度。概念验证中心每年应向市科创局报送年度运行报告,年度报告将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八条 建立概念验证中心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依托单位发生与备案条件有关的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三个月内向所在区科技部门和市科创局报告。经审核仍符合备案条件的,其资格不变;不再符合备案条件的,自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资格。

第九条 建立概念验证中心年度绩效评价制度。实行优胜劣汰、动态调整的运行评价机制。市科创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每年对经备案的概念验证中心的年度验证服务情况实施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对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责令整改,整改期1年,整改后评价结果仍为不合格的,取消备案资格。

第十条 绩效评价内容。主要评价概念验证中心近一年的运行绩效情况,具体包括制度情况、资源情况、人员情况、资金情况、服务质量和取得的社会效益等情况。

第十一条 其它要求。概念验证中心及依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资格:

- (1)在申请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 (2)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 (3)对发生与备案条件有关的变化不按规定报告的;
- (4)连续两次绩效评价不合格的;
-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四章 支持措施

第十二条 对绩效评价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概念验证中心,根据对外开展概念验证服务情况予以一定补助。

第十三条 备案的概念验证中心统一命名为“武汉市概念验证中心(单位名称)”。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科创局负责解释。自 2024 年 5 月 14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市城管执法委关于印发《违法建设没收案件
办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武城管规〔2024〕2 号 2024 年 7 月 3 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工作部署,有效推进违法建设处置工作,着力破解违法建设没收难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委研究制定了《违法建设没收案件办理的指导意见》,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违法建设没收案件办理的指导意见

为加大治理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违法建设工作力度,规范违法建设没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罚没财物管理办法》(财税〔2020〕54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65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本市规划区内(乡、村庄规划区除外)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经规划部门认定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经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执法机关)研判确定又不能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下简称违法建设)的没收,不涉及没收土地。违法建设不能拆除的情形包括:拆除违法建设可能影响相邻建筑安全、影响合法部分主体结构安全;拆除违法建设可能损害无过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拆除违法建设可

能损害公共利益;执法机关认为不能拆除的其他情形。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区为主、属地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突出重点、以点带面,持续精准发力,实施分类、分步循序渐进策略;市区城管执法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充分发挥政策指导和工作监督、检查作用,密切配合,全力推进违法建设治理工作落实。街道综合执法部门(城管派驻中队)负责具体开展违法建设案件办理。

(二)坚持依法行政原则。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惩,做到依法认定、依法决策、依法处置,确保定性准确,执法流程规范,切实树立法治权威。

三、工作流程

(一)立案:执法机关制作《立案审批表》(经初步核查,违法主体清晰、有基本违法事实即可立案办理)。

(二)案件调查:执法机关经群众举报投诉、日常巡查等发现违法建设问题后,执法人员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绘制《现场勘测图》、拍摄现场证物照片,当事人(单位)提供相关主体资格材料及授权委托书,对当事人、被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制作《调查(询问)笔录》。

(三)规划认定:执法机关根据前期调查证据向规划部门函询认定意见。经规划部门复函案涉违法建设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进入拆除(没收)工作流程;经规划部门认定为其他情形的,不进入违法建设没收工作流程。

(四)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对涉案违法建设的建设时间、建设主体等证据材料补充调查完善后,制作《调查报告》、执法机关审核《案件审批表》。

(五)限期拆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违法建设拆除的执法程序逐步下达执法文书(开展听证、限拆、公告、催告、强拆等执法程序)。

(六)不能拆除的申请和论证:执法机关实施强制拆除前,违法当事人可向执法机关提出存在不能拆除的情形。拆除行为可能影响相邻建筑安全、影响合法部分主体结构安全的,执法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建设工程设计或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鉴定。拆除违法建设会损害无过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或者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执法机关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研判确定。符合上述条件的,则进入没收违法建设实物或违法收入的行政处罚流程。

(七) 违法收入计算(本条不涉及没收违建实物):没收违法收入的,执法机关委托有资质的房地产估价机构评估价值并确定需没收的违法收入金额。对已经销售的,按销售平均单价与违法建设面积的乘积确定;不涉及销售、未销售或销售平均单价明显低于同类房地产市场价格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房地产估价机构评估价值,违法收入按评估单价与违法建设面积的乘积确定。

(八) 综合评估和没收决定。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拟没收违法建设的房屋安全、建筑质量安全、消防安全和环境保护等管理规定进行论证。符合上述条件的,执法机关作出没收决定。没收实物的,区人民政府应指定接收单位。

(九) 案件执行:执法机关审核《案件处理审批表》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听证程序文书;属于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的,应当依法开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案件情节复杂或者重大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完成《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向当事人(单位)送达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收实物的,同时制作《没收物品清单》)(注: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若没收时并处罚款的,不能仅作出罚款决定而不作出没收决定;收缴罚款应开具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相关票据)。

(十) 案件结案:罚没财物管理工作应遵循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相分离,执法与保管、处置岗位相分离,罚没收入与经费保障相分离的原则。没收违法收入的,当事人(单位)缴纳违法收入(并处罚款的同时缴纳罚款)后结案;没收实物的,根据《没收物品清单》对所没收的实物进行封存监管(并处罚款的同时缴纳罚款)后结案;没收实物案件结案后,执法机关制作《非法财物移交书》《非法财物移交回执》,将没收的实物移交给接收单位(注:案件结案后,执法机关应将罚没财物处置、收入收缴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接受同级财政部门的监督)。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开展违法建设没收工作是承担全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管理职责的一项基础性执法任务。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切实提升责任感和紧迫感。主要领导牵头负责,分管领导靠前指挥,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确保各项任务顺利高效推进。

(二) 强化调度,严密实施。各级执法机关要结合辖区实际,加强跨部门横向沟通,出台针对性没收工作措施,形成处置合力。要树立大局意识,积极主动地做好各项工作,推

动违建没收工作有效开展。

(三)强化指导,务求实效。市城管执法委将此项工作列为重点工作,加强检查督导,对工作积极、措施得力的单位给予通报表彰。各区城管执法部门要对辖区街道进行业务指导,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做好违建没收案件质量监督工作,做好法律知识、政策解读、业务办理、执法技能、操作流程等培训工作。执法机关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五、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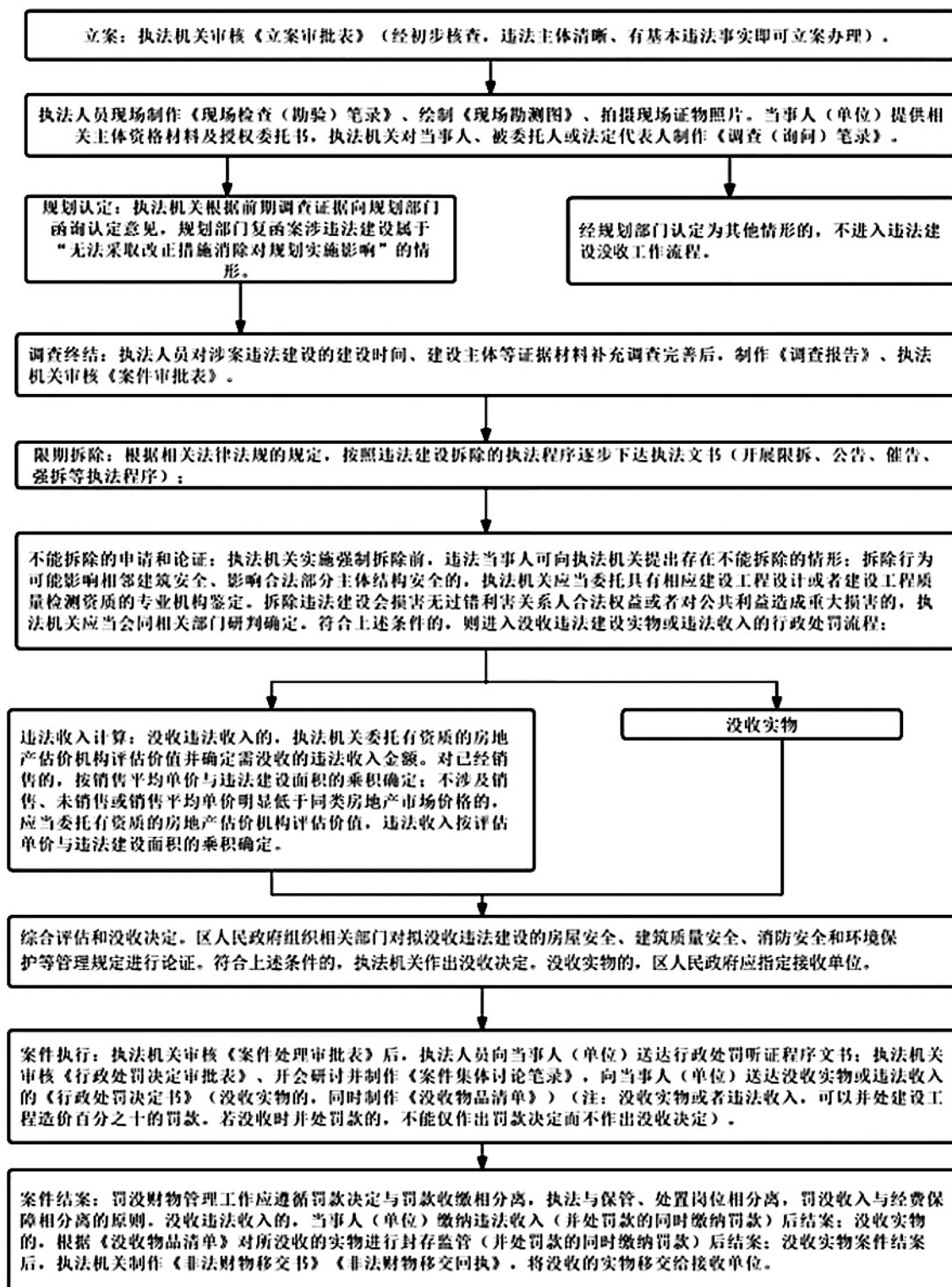
本意见自2024年8月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1.违法建设没收工作流程图

2.违法建设没收执法案卷参考资料

附件 1

违法建设没收工作流程图



附件 2

违法建设没收执法案卷参考资料

目 录

- 1. 询问通知书
- 2. 立案审批表
- 3. 现场检查笔录
- 4. 现场勘验笔录
- 5. 现场证物照片
- 6 调查笔录
- 7. 笔录附页
- 8. 调查报告
- 9. 案件审批表
- 10. 责令停止建设决定书
- 11. 查封决定书
- 12. 查封施工现场清单
- 13. 查封现场笔录
- 14. 解除查封决定书
- 15. 关于 XXX(地址) 建设行为认定的工作联系函
- 16. 关于 项目的认定意见
- 17. 听证告知书
- 18. 听证通知书
- 19. 听证笔录
- 20. 违法建设限期拆除决定书
- 21. 拆除公告
- 22. 强制拆除事先催告书
- 23. 强制拆除决定书
- 24. 建筑安全鉴定报告
- 25. 房屋价值评估报告
- 26. 区人民政府同意没收会议纪要

- 27. 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 28.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 29. 行政处罚决定书
- 30. 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 31. 结案审批表
- 32. 送达回证
- 33. 送达地址确认书
- 34. 没收物品处理清单
- 35. 非法财物移交书
- 36. 非法财物移交回执

询问 通 知 书

NO.

_____ (单位/个人):

你(单位)(填写当事人违法的时间、地点和具体违法行为内容)_____

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填写认定违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名称及条款)的规定。请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携带下列材料到_____接受调查。

- 1. _____
- 2. 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立案审批表

()立字[]第 号

案 由													
案件来源				收案时间									
当事人	单位	名 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个人	姓 名				性别				年龄			
		住 址											
		联系电话											
简要案情													
承办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承办部门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现场检查笔录

共 页

案 由

被检查人(单位)

住 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性别 年龄 职务

检查时间

检查场所

被邀参加人 单位或住址

被邀参加人 单位或住址

检查人 执法证号 记录人

检查项目

检查记录

被检查单位代表或被检查人签名：

检查人签名：

被邀参加人签名：

现场勘验笔录

当事人名称			
现场地点 (门牌号码)			
勘 验 笔 录			
	占地面积： 房屋层次： 建筑面积：		
勘验参加人 签名		勘验人 签名及执法 证号	
被勘验人签名			
勘验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现场证物照片

拍照时间	年 月 日	拍照人	
		拍照人身份	
现场名称			
简要说明	(贴照片处)		
简要说明	(贴照片处)		

调 查 笔 录

共 页

案 由

被调查人 性别 年龄

与当事人关系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详细住址

调查时间

调查地点

调查人 记录人

调查记录

调查人签名：

被调查人签名：

笔 录 附 页

第 页共 页

[illegible]

簽名:

簽名：

调 查 报 告

调查时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调查人_____

案 由_____

当事人情况_____

调查事实_____

处理意见_____

调查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责令停止建设决定书

()停决字[]第 号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发现你(单位)在_____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第_____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施工,接受处理。继续施工的,将依法查封现场。

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查封决定书

()封决字[]第 号

当事人:_____
地 址:_____
查封理由:

- ☐我机关已作出责令停止建设决定(()停决字[]第 号《责令停止建设决定书》),当事人不停止建设;
- ☐我机关已作出限期拆除决定(()限拆决字[]第 号《违法建设限期拆除决定书》),当事人逾期不拆除。

查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
查封施工现场:_____
查封期限:_____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_____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_____人民法院起诉。

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查封施工现场清单

NO.

当事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查封理由	☐ 我机关已作出责令停止建设决定(()停决字[]第 号《责令停止建设决定书》),当事人不停止建设			
	☐ 我机关已作出限期拆除决定(()限拆决字[]第 号《违法建设限期拆除决定书》),当事人逾期不拆除			
查封施工现场清单	地 址	名 称	数 量	单 位

(注:本清单必须与《查封决定书》一并送达当事人)

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查封现场笔录

共 页

案 由

当事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性别 年龄 职务

查封时间

查封施工现场

被邀参加人 单位或住址

被邀参加人 单位或住址

执行人 记录人

实施记录

当事人签名：

执行人签名：

被邀参加人签名：

括未按要求备案免于办理工程规划许可的项目),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应采取哪些改正措施;

2.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包括未按要求备案免于办理工程规划许可的项目),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

3. 属于免于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类型(包括已按要求备案免于办理工程规划许可的项目以及无需办理工程规划许可的项目);

4. 属于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或属于临时建(构)筑物超过批准的使用期限不拆除的情形;

5. 属于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情形;

6. 不涉及贵局相关审查事项,不属于贵局认定范围。

请贵局对以上选项给予认定,并予以复函。

特此函询。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执法机关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的认定意见

关于_____项目的认定意见

(来函单位):

你单位《工作联系函》收悉,经研究,现将相关认定意见回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项目地址),根据《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

条例》以及《武汉市第一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项目清单》的相关规定,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的违法建设。

特此函告。

(公 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听 证 告 知 书

()听告字[]第 号

_____:

你(单位)_____

违反了_____

根据_____

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_____

_____的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你(单位)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如要求举行听证,请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签署意见,也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日内向本机关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地址:_____

行政机关(印 章)

年 月 日

听 证 通 知 书

()听通字[]第 号

_____:

_____一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根据你(单位)提出的听证申请,本机关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在(举行听证的地点)_____举行听证。请凭本通知准时参加。不按时出席听证的,且事先未说明理由,又无特殊原因的,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同放弃听证权利。

本次听证会由_____任听证主持人,_____任听证记录人。在举行听证之前,请你(单位)做好以下准备:

- 1. 携带参加听证人员的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1至2名)参加的,应当提交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及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 2. 携带有关证据材料或者通知有关证人出席作证;
-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如你(单位)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的,应当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及时向本机关提出并说明理由。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听 证 笔 录

案 由 _____

时 间 _____

地 点 _____

申请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证件种类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单位或住址 _____

证件种类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主持人 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 _____

案件承办人 _____ 执法证号 _____

案件承办人 _____ 执法证号 _____

记录人 _____ 其他参加人 _____

听证记录 _____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案件承办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主持人签名：	年	月	日
记录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	页共	页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案件承办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主持人签名:

年 月 日

记录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 页共 页

违法建设限期拆除决定书

()限拆决字[]第 号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发现你(单位)在_____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违法建设工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__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第_____条的规定,限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将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你(单位)承担。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_____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拆 除 公 告

()拆公字[]第 号

违建人_____等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第_____条的规定,限你(们)于____年__月__日前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将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你(们)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附件:《违法建设情况表》

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违法建设情况表

序号	违法当事人	建筑物编号	结构	层次	建筑面积	备注

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强制拆除事先催告书

()拆告字[]第 号

_____:

我机关_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的《违法建设限期拆除决定书》(()限拆决字[]第 号),规定期限已过,你(单位)尚未自行拆除该违法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催告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自行拆除,逾期仍不履行的,我机关将依法强制拆除。

你(单位)收到催告书后有权向我机关进行陈述和申辩,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我机关将依法予以采纳。

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强制拆除决定书

()强拆决字[]第 号

违法当事人_____

地 址_____

违法事实_____

依据_____

决定_____

履行方式和时间_____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_____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建筑安全鉴定报告

(内容略)

房屋价值评估报告

(内容略)

区人民政府同意没收会议纪要

(内容略)

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共 页第 页

案 由

讨论时间 年 月 日 午 时至 午 时

讨论地点

主 持 人 职务 记录人 职务

参加人员及职务

列席人员

案件承办人汇报案件情况

听证主持人汇报听证情况

法制审核负责人汇报法制审核情况

各参加讨论人员意见和理由(1. 参加人员一,2. 参加人员二,3. 参加人员三……)

集体讨论决定:

出席人员签名: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 罚告字[] 第 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法》第×条第×款第×项,现将本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理由和依据)

现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不服上述拟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本机关将在你收到本告知书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你(单位)若对告知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等不服,有权在本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进行陈述和申辩。如果充分认可本机关告知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你(单位)有权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填写《放弃权利申请书》。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的,将被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六十四条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 的行政处罚,符合听证条件,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举行听证,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后五日内,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决字[]第 号

被处罚人(单位) _____

地 址 _____

违法事实和证据 _____

处罚依据 _____

处罚决定 _____

履行方式和期限 _____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 _____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行政机关(印 章)

年 月 日

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立字[]第 号

案由	
当事人	
违法事实、 处理建议、 法律依据 (包括裁量 基准运用)、 承办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承办部门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法制机构 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行政机关 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报送本表时应附该案全部案卷。

结 案 审 批 表

()立字[]第 号

案由			
当事人			
立案日期		行政决定日期	
行政决定 文号		案件承办人员	
简要案情及 调查经过			
处理决定及 执行情况	签名： 年 月 日		
承办部门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法制机构 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行政机关 负责人 审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送 达 回 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受送达人	
送达日期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 直接送达 ☐ 留置送达 ☐ 委托送达 ☐ 邮递送达 ☐ 公告送达 ☐ 电子送达
收件人签名(或盖章) 及收件日期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年 月 日
送达人签名	年 月 日
见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是否拒收: ☐ 是 ☐ 否

提示:送达方式和期限应由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人员签收。送达方式为直接送达的,应由被送达人签收,被送达人不在时应由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人员签收,但应注明与被送达人的关系;委托送达的,应记录委托原因,并由受送达人签收;被送达人或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可留置送达,但应邀请见证人签字证明,或用音像记录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在备注栏注明情况;邮寄送达的,应进行登记并索要回执;公告送达的,应注明原因和公告时间、范围、形式及载体,并将公告载体作附件存档。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送达地址确认书

案由			案号	
告知事项	1. 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相关法律文书、文件,保证行政程序顺利进行,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 2. 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案件处理的全流程,包括调查、审理、告知、听证、执行等阶段; 3. 结案前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当及时告知我单位变更后的送达地址; 4. 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地址,使相关法律文书、文件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当事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送达地址及方式	指定签收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确认送达地址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 是 ☐ 否 ☐ 手机号码: ☐ 传真号码: ☐ 电子邮件地址:		
	电话(手机)			
	其他联系方式		邮编	
受送达人确认	我已经阅读(听明白)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提供了上栏送达地址,确认了上栏送达方式,并保证所提供的送达地址各项内容是正确的、有效的。 受送达人(签章): 年 月 日			

没收物品处理清单

(编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_____

当事人:_____

地址:_____电话:_____

执行处置单位:_____

地址:_____电话:_____

没收物品处理情况明细表

序号	名 称	数 量	规格(型号)	处理方式	处理地点

以上没收物品的处理有相关音像记录予以证明。音像记录资料见_____。

特邀参加人签字: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 办 人签字: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执法机关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非法财物移交书

(编号)

(执法机关名称)：

(当事人违法时间、地点和具体违法行为)

的行为,违反了 (法律依据) 的规定。对此,我单位已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于 年 月 日,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送达当事人。该案已于 年 月 日结案,依据《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现将没收的非法财物移交你单位,请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附：1.《行政处罚决定书》
2.《没收非法财物清单》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执法机关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非法财物移交回执

(编号)

(执法机关名称) :
(案件名称) 案已于 年 月 日结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为 ,依据《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你单位已经于 年 月 日将本案没收的非法财物全部移交我单位。

移交非法财物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	数量	存放地点

签 收 人: _____
签收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接收非法财物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人 事 任 免

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发出通知,聘任李斌雄、李建军、陈先红、陈素华为市人民政府参事,聘期 5 年;续聘程虹、谢科范、余序洲、黄柏权为市人民政府参事,聘期 5 年。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的前身是《武汉政报》，2002年《武汉政报》更名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武汉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公开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各部门公开发布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地 址：武汉市沿江大道188号

邮 编：430014

电 话：（027）82826628

网 址：www.wuhan.gov.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